

臺 南 市 中 軍 自 辦 市 地 重 劃 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上崙里里民集會所（臺南市仁德區 86 高架橋下）

出席人員：會員及會員代理人共 49 人（詳簽到簿）

列席人員：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王智弘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吳亭萱

主 席：蕭金昌

記 錄：林宛妮



一、主席致詞：

各位地主、來賓大家好，很感謝大家能撥空參與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64 位（公有 1 人、私有 63 人）。截至目前為止，大會統計出席人數為 49 位佔 76.56%(49/64)，其面積為 17132.87 平方公尺佔 84.90%(17132.87/20180.78)，出席人數及其面積均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規定，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來賓致詞（略）

三、議案討論：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二、籌備會核准成立於 109 年 05 月 18 日。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不計算：1 人）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議案一：本會重劃會章程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 9 條第 5 款規定，提交本次大會審議。

二、檢附重劃會章程。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依表決單統計結果：同意人數 47 位，佔 74.60%；其面積 16482.15 平方公尺，佔 81.87%)。如附件



議案二：選舉理、監事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

辦法：區內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須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土地面積(本重劃區為 49 平方公尺)始可參選，以選舉票票選，理事依得票數較高之前 9 名、監事依得票數較高之前 2 名產生。

1. 理事選舉結果：

蕭金昌(35 票)、林再元(34 票)、吳庭輝(34 票)、

曾麒豪(26 票)、林炎崑(23 票)、黃重義(23 票)、

呂碧瑞(22 票)等 7 人當選理事。

林楷紘(5 票)、王耀崑(2 票)等 2 人當選候補理事。

備註：林家菁為候補理事順位二同票，因其自願放棄候補理事一職，故由王耀崑當選候補理事。(附切結書)

2. 監事選舉結果：

吳弘庭(35 票) 1 人當選監事。

陳昱勝(5 票) 1 人當選候補監事。

決議：照案通過(總計 12 張理事選舉票及 13 張監事選舉票以廢票計)

(依表決單統計結果：同意人數 49 位，佔 77.78%；其面積 17132.87 平方公尺，佔 85.10%)。

主席宣佈當選理事、監事名單，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臺南市政府核准成立重劃會。

議案三：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茲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

以本重劃會名義辦理：

1. 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3. 審議預算及決算。
4. 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5. 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6. 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7. 重劃區內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8. 辦竣土地登記後，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及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依表決單統計結果：同意人數 49 位，佔 77.78%；其面積 17132.87 平方公尺，佔 85.10%)。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11 時 15 分)。

